#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7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 关于《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根据中心《关于对<云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11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安康路180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2° 41'23.113"，北纬25° 01'52.921"，本次对原有项目3号楼（门诊及住院部）进行装修改造、科室功能提升，新增60张床位，同时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新增事故池、污泥收集池等。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共160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50$m^3$/d。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2.1万元。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项目所有废水必须统一汇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质标准》（GB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6-9、$COD_{cr}$≤250mg/L、$BOD_5$≤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动植物油≤20mg/L、石油类≤20mg/L、氨氮≤45mg/L、磷酸盐≤8mg/L、色度≤6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挥发酚≤1.0mg/L、总氰化物≤0.5mg/L）；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控制要求：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方可排放。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六、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即：氨≤1.0mg/$m^3$、硫化氢≤0.03mg/$m^3$、臭气浓度≤10（无量纲）、甲烷≤1%，氯气≤0.1mg/$m^3$，严禁废气扰民。

七、项目食堂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昆明市《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I型规模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1.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3$。

八、营运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临安康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化粪池污泥进行清运，同时清运前必须对污泥进行消毒，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100MPN/g；蛔虫死亡率＞95％。

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必须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运，不得随意扔弃。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二、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金碧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金碧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